

2021 年度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并完成县检察院工作任务。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八）对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负责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夏邑县人民检察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和 1 个机关服务中心，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夏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二级机构。

2021 年度，夏邑县人民检察院。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79.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1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55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01.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3.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8.16
	30			61	
总计	31	1,901.29	总计	62	1,90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01.29	1,896.63					4.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3.39	1,598.73					4.66
20404	检察	1,603.39	1,598.73					4.6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4.69	1,290.03					4.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8.70	30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10	206.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90	166.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10	9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0	67.80					
20808	抚恤	39.20	39.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20	3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0	3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0	37.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0	3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0	5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0	5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0	5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3.14	1,443.10	21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9.47	1,169.44	210.03			
20404	检察	1,379.47	1,169.44	210.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9.44	1,169.4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0.03		21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5	19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6	15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41	9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5	61.35				
20808	抚恤	39.19	39.19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9	3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2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6	2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5	5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5	5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5	5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74.81	1,374.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95	190.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16	28.1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55	54.55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9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8.47	1,648.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8.16	248.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96.63	总计	64	1,896.63	1,89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8.47	1,438.44	21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4.81	1,164.78	210.03
20404	检察	1,374.81	1,164.78	210.03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4.78	1,164.7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0.03		21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5	190.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6	151.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41	9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5	61.35	
20808	抚恤	39.19	39.19	
2080801	死亡抚恤	39.19	3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2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6	2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5	5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5	54.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5	5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8.28	30201	办公费	70.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0.09	30202	印刷费	24.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5	30206	电费	26.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11	差旅费	1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75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8.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2.5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0			
人员经费合计		915.42	公用经费合计				52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17		40.17		40.17	2.00	38.70		38.38		38.38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夏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01.2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99 万元，同比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改革，我院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得到保障，均有不同幅度提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0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6.63 万元，占 99.75%；其他收入 4.66 万元，占 0.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5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3.10 万元，占 87.29%；项目支出 210.03 万元，占 12.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 1896.6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9.33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改革，我院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得到保障，均有不同幅度提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8.4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7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8.82 万元，下降 10.7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较多，按上级院要求需要配备必要的检察设施。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8.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374.81 万元，占 83.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5 万元，占 11.58%；卫生健康支出 28.16 万元，占 1.71%；住房保障支出 54.55 万元，占 3.31%；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1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改革，我院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办案经费得到充足保障，临近年底办案业务量激增，省财政拨入办案费，由于国库支付结算时间节点问题，导致资金无法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8.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5.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2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17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预算的91.78%。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8.38万元，完成预算的95.54%，占99.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6.2%，占0.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40.17万元，支出决算为3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8.38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充值油卡、ETC、公车保养维护。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来访。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和其他县区检察院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6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改革，我院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公用经费及办案经费得到充足保障，临近年底办案业务量激增，省财政拨入办案费，但由于国库支付结算时间节点问题，导致资金无法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1 年，夏邑县人民检察院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主要对项目的支出合理性、合规性、支出进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单位项目总体立项比较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资金基本能够按照预算执行计划执行，整体达到预期目标。充分保障了省、市院的年度任务，实现了既定目标。

(三)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